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2 日，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58.743"，北纬 37°47'29.509"，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0 米的刘广庄村，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与规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车间 2160 平方米，新上防水板生产线 1 条、反粘式防水板涂胶专用生产线 1 条、激光打码装置 1 套、双螺杆空压机 1 套、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套、闭式冷却塔 1 套。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2 月委托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07 日通过武邑县行政审批局审批。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证，证书编号为：91131101MA0DCEUF6Q001W；2022 年 4 月 22 日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申请调试。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平面布置变化：环评中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实际建设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

验收组签字：

辛国兴 李玲玲 朱红敏
张园 孙肖田

(2) 环评中因烘干工序温度约为 30℃，不会挥发废气，实际建设中企业防止有废气产生，加装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据调查，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dB(A)~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验收组签字：

辛国兴 李玲玲 朱敏
张园 孙书田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0.8%~61.9%。检测厂界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果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河北惠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205HJ1099）。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80%和 82%，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97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3kg/t，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0.8%~66.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经检测，外排生活污水 pH 最大浓度值为 7.4（无量纲）、COD 最大浓度值为 102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20.6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49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2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及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西厂界紧邻紧邻其他企业车间，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设

验收组签字：

张园 孙书田 朱立敏
3/4

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运行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391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4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平台，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电话
建设单位	靳朝华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31801916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李玲玲	13731356798
	辛国兴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辛国兴	15531883656
	朱立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 工	朱立敏	13653182652
监测单位	张 园	河北惠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园	13931828786
环评单位	孙书田	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书田	15350535102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

验收组签字：